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商务联发〔2017〕65号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为推进批发零售业转型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动能，提高行业发展水平，拟选择部分城市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思路和目标

围绕批发零售业综合竞争力提升，以模式创新、业态融合、

商圈提升、企业培育为重点，推进商品市场转型，发展一批新兴市场，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进实体零售模式创新，支持一批百货超市提升发展，建设若干社区商业中心。推进商贸品牌振兴，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支持一批老字号企业应用互联网销售，建设若干老字号博物馆、老字号“工匠创新工作室”。推进特色商圈改造，创建一批现代商贸特色镇和特色商业街区。推进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支持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争取通过3年（2018-2020年）时间的试点带动，全省批发零售业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发展增速快于国民经济增速，在产业规模、现代化水平、市场环境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二、试点内容

（一）商品市场转型

1. 发展新兴市场。推动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完善市场交易、储运、加工、配送等配套流通设施和实现交易、结算、统计、监测等功能的互联网平台，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发展区域平台型市场，支持区位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区域或特色消费市场，通过供应链创新整合并运用新兴流通方式，完善市场服务功能，提高市场品牌影响力，打造流通平台型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品质消费提升。

2. 促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支持淳安等26县开展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支持淳安等26县以外地区开展农产品市场公益性建设，促进流通方式创新，推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构建竞争有序、布局合理、高效畅通、安全规范的农产品市场体系，

建立健全公益性功能实现和保障机制。

(二) 零售模式创新

3. 推动百货超市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大型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市场主体，提升线下消费体验，引进餐饮、休闲、娱乐、文化、医疗健康等业态，推动经营方式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服务”并重转型；鼓励拓展线上业务，运用互联网工具提升营销和服务水平，开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全渠道经营；加快经营模式创新，发展自有品牌，实行深度联营和买手制经营；鼓励线上线下优势企业通过战略合作、交叉持股、并购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市场资源，培育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型市场主体。

4. 促进社区商业提升发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新建社区打造邻里中心、老社区改造建设邻里街区，配备餐饮、便利店、生鲜超市、维修服务等基本业态，拓展社区居家养老、老年大学、食堂等业态。大力发展快餐早餐、休闲小吃等大众化餐饮，健全家庭服务体系，提升家政服务水平。

(三) 特色商圈改造

5. 创建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开展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推进特色商业街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发挥特色商业街集聚区作用，鼓励浙江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支持建设老字号特色商业街，挖掘商业街历史文化内涵，引进具有地域特色、适合网络销售、旅游购物的老字号产品，推动商旅文一体化发展。

6. 创建现代商贸特色小镇。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乡镇

商贸流通业规划与实施机制，完善商贸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新业态引进和特色商贸发展，推进商贸流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培育乡镇商贸流通骨干企业，打造现代与特色融合、城乡统筹发展的乡镇商贸建设样板。

（四）商贸品牌振兴

7. 推进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经营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老字号文化保护，支持建设老字号博物馆，展现老字号传统技艺，开展历史文化教育活动。加强老字号技艺传承，建设“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工匠教育基地”，保障传统技艺工艺传承。

（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8. 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健全回收网络布局，支持企业建设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搭建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回收利用产业链条衔接。推动回收模式创新，推进“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应用，支持企业参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探索开展“居民分类、物业（保洁）收集、企业回收”的居民小区可利用废弃物封闭回收，提高回收率。

9. 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加强规划、用地等政策协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改造投入，按照行业环保和技术规范标准，提升场地建设和拆解技术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拓展拆解产品的电商销售渠道。

三、申报对象及条件

试点城市申报应以设区市本级（宁波市本级除外）、县（市、

区)(区仅指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临安区、柯桥区、上虞区、洞头区及宁波市所辖区)为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城市可以申报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

(一)工作基础较好,地方政府重视批发零售改造提升工作。

(二)创新意识较强,试点目标任务明确,在批发零售改造提升方面工作举措扎实并取得一定经验。

(三)发展基础较好,上年度社零增速 6%以上;当地批发零售和老字号企业等存在改造提升的动力和潜力。

(四)在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针对不同内容,拟申报试点的城市还应具备以下行业发展基础:

1. 商品市场转型: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的市县应具有经清理整顿后保留的或列入政府规划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区域平台型市场建设的市县,平台型市场 2016 年的交易额不低于 10 亿元或列入县级以上政府重点培育的块状经济区域市场。开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市县,农产品流通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不含土地投资)。

2. 零售模式创新:开展百货超市创新发展的市县有与本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能够承接试点工作的百货、连锁超市等龙头企业,有意愿推进实体零售企业经营模式创新。社区商业发展基础较好,可通过改造进一步完善商业业态,在方便居民消费的同时,提升消费品质水平。

3. 特色商圈改造:地方政府重视特色商业街或特色商贸镇

创建工作。商贸发展基础较好，商业业态丰富。创建特色商业街区的市县，商业街的特色鲜明，老字号街区历史脉络清晰，文化底蕴深厚。开展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建设的乡镇（街道），常住人口 2 万以上，经济总量 5 亿元以上；镇村商贸统筹推进情况较好。

4. 商贸品牌振兴：设区市老字号数量 5 个以上，县（市、区）3 个以上，老字号产品技艺工艺独特，具备建设博物馆或工匠创新工作室条件。

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城市，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已初步建立回收网络，将可利用生活废弃物回收列入当地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城市，企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并能长期用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企业具有环保改造提升计划。

四、申报程序

（一）试点申报。各地根据批发零售业发展现状，围绕上述 5 大方面 9 项内容开展试点申报。所有设区市均须申报试点，并包括社区商业提升发展和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建设在内的至少 5 项试点内容；县（市、区）须包括百货超市创新发展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在内的至少 3 项试点内容进行申报。

1. 申报材料

- （1）商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的联合申报文件；
- （2）试点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1）；

(3) 试点申报表（详见附件 2）；

(4) 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资料。

试点实施方案需经充分调研论证，应具有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突出绩效目标，能充分调动政府和社会资源。

2. 申报时间：各地应在 9 月 25 日前将申报文件及有关资料报送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二）组织评审。省商务厅负责对各地申报的试点工作方案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拟确定 23 个试点城市，其中：宁波所辖县（市、区）3 个。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公布试点名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会同财政部门认真做好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结合当地批发零售业发展方向、路径和目标，明确试点工作责任主体，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方案，建立责任清晰、统筹协调、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给予政策支持。列入试点的城市，在 2018—2020 年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中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其中：2018 年，一档 6 个，各支持 600 万元，二档 8 个，各支持 400 万元；三档 6 个，各支持 200 万元。2019—2020 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宁波所属县（市、区）试点城市财政支持方式由当地商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三) 完善绩效管理。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建立对试点工作的动态监管制度，加强对试点工作各环节的督促检查和跟踪，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建立年度试点工作情况考核评估制度，并根据考核结果，对试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在安排下一年度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时给予奖励，试点工作成效较差的，取消试点资格，并收回补助资金。

联系人：省商务厅 朱德超、戴振海

电 话：0571-87050859、87055794

联系人：省财政厅企业处 罗荆

电 话：0571-87058452

- 附件：1. 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 2018年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申报表（1-5）



附件 1

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试点期限为 2018—2020 年，请按照 3 年时间谋试点工作，并根据申报试点内容分项编制实施方案。

一、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必要性）

（一）商贸流通工作概况及相关行业发展情况。

（二）根据申报试点内容。分项说明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试点工作对补齐本地区商贸流通业发展短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分析。具体可参照以下内容：

1. 商品市场转型：本地区开展大宗商品交易的政策、配套设施、发展规划、企业等基础条件；建设平台型市场所依托的地方特色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发展规划、配套政策及服务等基础条件。开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地区的政策、农产品商贸流通企业及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基本情况，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配送中心、销售网点等流通基础设施情况。

2. 零售模式创新：本地区零售行业发展基本情况，促进实体零售发展的政策、措施、规划；大型百货、购物中心、连锁超市等龙头零售企业情况，及推进企业模式创新等基础条件；开展社区商业提升发展的工作基础，新建或改建邻里中心的发展规划、配套政策，拟改造邻里街区的商业业态、改造计划等

情况。

3. 特色商圈改造：开展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的街区基本情况，包括商业街历史、业态、特色等，老字号特色商业街历史文化渊源等。乡镇（街道）开展现代商贸特色镇建设的基础条件，包括人口、产业特色、商贸核心区面积、商业设施（商业综合体、商业街、连锁超市、专业市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乡镇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农村电商服务网点、辖区行政村连锁便利店等）、商业业态、建设规划等内容。

4. 商贸品牌振兴：本地区促进老字号振兴发展的政策，推进老字号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情况；建设老字号博物馆基础和条件；老字号企业获得浙江工匠、地方工匠、非遗传承人以及工美大师等特定技艺工匠人情况。

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建设情况，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培育情况，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以及回收模式创新应用情况。拟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的地区，现有回收拆解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土地、设施设备、环保条件，以及开展车辆回收、拆解业务相关情况。

二、试点目标

针对各项试点对应的问题，设定绩效目标，要突出目标绩效导向，最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目标的设定应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并具有先进性，以政府工作报

告和“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商贸流通发展规划明确的商贸流通业发展目标为基础。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三、实施路径

为实现上述试点目标拟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重点对申报表上的项目和内容进行说明，包括承担单位开展项目建设条件，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和具体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来源等情况。

四、实施计划

滚动编制每个项目实施的 2018-2020 年度计划安排及项目完成时间。年度计划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进度等，以及项目阶段性成果等内容。

五、保障措施

推进试点工作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领导，已有或拟建立的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政策支持，已出台或拟出台的地方财政、国土、建设规划等配套政策；绩效管理，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关于严格资金管理，推进试点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

附件 2-1

2018 年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申报表（商品市场转型型）

申报市、县 (市、区)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发展战略性新兴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 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						
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注: 1. 战略性新兴市场项目类别: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平台型市场; 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类别: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超对接、农商对接、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农产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信息平台。
 2.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或迁建。

附件 2-2

2018 年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申报表（零售模式创新）

申报市、县（市、区）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超市创新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商业提升发展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 及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注：1. 社区商业提升发展项目类别：邻里中心、邻里街区。
2. 建设性质：新建、改造。

2018 年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申报表（特色商圈改造）

申报市、县(市、区)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创建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 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投资(运营)主体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万元)	建设工期
.....					
乡镇人民政府或 街道办事处盖章		主管部门 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注: 1. 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类别: 实体零售型、旅游购物型、餐饮休闲型商业街或老字号特色商业街; 现代商贸特色小镇创建项目类别: 设施建设、新业态引进、地方特色商贸发展, 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乡镇商贸骨干企业培育。
 2. 只申报特色商业示范街区,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不盖章。

附件 2-4

2018 年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申报表（商贸品牌提升）

申报市、县(市、区)	试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及 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 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总投资(万元)
			带徒数量(人)

注: 1. 项目类别: 博物馆、工匠创新工作室、工匠教育基地;
 2. 博物馆填报总投资, 工匠创新工作室和教育基地填报带徒数量。

附件 2-5

2018 年批发零售改造提升试点申报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申报市、县（市、区）	试点内容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	联系人 电话
绩效目标 及内容摘要	（目标设置要尽可能量化，便于考核。目标值要尽可能体现出试点前后发展基础、发展水平的变化程度）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内容	总投（万元）
			建设工期
.....			
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财政部门 意见 （盖章）	

注：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类别：分拣中心、交易市场、回收管理信息化平台、企业信息化平台
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体系建设项目类别：场地建设、环保设施完善、拆解设备改造更新、信息化建设。

